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评估报告暨 2026 年“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要求，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及提升企业投资价值，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化微”或“公司”）结合公司经营实际和发展战略，已于 2025 年 3 月正式披露了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并扎实推进各项举措落地实施，使得公司经营质效、治理水平以及投资者回报能力得以持续提升。现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公司发展规划以及 2025 年经营实际情况制定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上述评估报告及行动方案经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有关具体内容如下：

一、稳健经营，创新提质，构筑发展新优势

公司专注于高端电子化工新材料行业 20 余年，主营超净高纯湿电子化学品及光刻胶配套湿电子化学品，公司产品主要配套用于半导体、面板显示及 LED、新能源等相关领域。

2025 年公司顶住内外压力，密切关注市场动态，积极优化经营策略：一方面，持续深化内部管理流程优化，以数字化赋能管理提升运营效率，已完成 SRM 系统及设备管理系统上线，促进供应链协同和设备精细化管理，通过 SPC 系统建设，帮助企业实现从“经验决策”到“数据决策”转型；另一方面，聚焦核心业务领域，加大研发投入力度，积极拓展湿电子化学品市场，努力挖掘增量利润空间，着力构建可持续发展的商业模式，2025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23,384.40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12.2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481.24 万元，同比增加 6.27%，报告期内，公司半导体领域业务占比持续提高，客户结构进一步

优化。

2026年，江化微围绕精益管理、精益技术和精益组织持续推进经营管理提升，对标高端化学品发展要求，进一步优化管理体系，强化质量管理、过程管控和标准化作业，持续提升研发、生产、检测、质控及供应链等全流程技术能力；同时，完善流程化组织运行机制，强化跨部门协同，推进人才引进、培养和梯队建设，持续提升组织效率、决策能力、风险防控能力和综合运营水平，提效降本，重点提升四川基地、镇江基地产能利用率，实现资源高效配置与价值最大化，积极应对市场竞争，巩固已有优势的同时，在成熟制程、先进制程半导体、先进封装及高端新型显示面板大客户上持续发力。在半导体领域，公司将持续以产品创新为突破口，重点拓展中高端新客户与新产品以驱动业绩增长，并稳步跟进中低端客户需求，夯实业务基础；在平板显示领域，公司将以自身产品技术的持续迭代为核心锚点，保持现有业务稳定，深入挖掘存量客户需求并积极开拓新客户，推动业务实现增量发展。

二、重视股东回报，维护股东权益

公司始终高度重视投资者回报，严格按照监管要求，长期坚持稳健的分红政策，在综合考虑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发展阶段及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情况及战略的基础上，积极保障股东合理回报。

2025年公司继续实施积极稳健的分红政策，完成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充分体现了公司对股东利益的重视；为进一步提高分红频次，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和获得感，公司完成了2025年半年度现金分红，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156.91万元。

2026年，公司将根据自身所处的发展阶段，在综合分析经营发展实际情况、融资环境的基础上，兼顾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可持续发展规划，力争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力争为投资者提供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为股东带来长期、稳定、可持续的价值回报，切实提升投资者获得感与满意度。

三、提升信息披露质量，优化投资者关系建设

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和完整

性，增强市场透明度。充分使用公司对外披露渠道，确保投资者能第一时间知晓公司对外披露信息，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公司致力于构建多维度投资者沟通平台，通过业绩说明会、投资者热线、上证 e 互动及电子邮箱等多种途径，深化与投资者的沟通与互动。公司悉心听取并回应投资者通过热线等渠道提出的问询，对普遍关注的问题提供详实、准确的回应。这些举措有效提升了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与认可。

2025 年公司召开了年度业绩说明会及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和 1 名独立董事出席了本次说明会，就公司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等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了互动交流。公司通过投资者热线、电子邮箱及“上证 e 互动”平台等渠道收到并回复投资者提问，确保了投资者关切得到及时回应。

2026 年，公司将持续深化投资者关系管理体系建设，听取投资者的意见与建议。通过强化公司价值传递力度，深化投资者对公司的认知与认同，打造长期稳定、良性的互动关系。积极组织业绩说明会、投资者集体接待等活动，同时，利用投资者热线、邮箱、“上证 e 互动”平台等形式，形成多层次沟通机制，持续增强投资者信心，推动公司稳健、可持续发展。

四、规范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及时修订《公司章程》、各项议事规则及管理制度，不断调整和优化经营管理体制。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细则，分工明确，相互配合，推动依法规范运作，切实保障公司和股东权益价值。

2025 年，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持续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体系，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召开董事会，对《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部分相关公司治理、内控制度进行了修订和制定，顺利完成

审计委员会承接监事会职能的调整，完善风险预警和应对机制，确保了公司稳健运营和合规经营。

2025年，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程序执行股东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运作与召开，共召开股东会2次、董事会5次（其中，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2次，审计委员会会议6次，提名委员会会议2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1次），有效发挥了股东会、董事会和专门委员会的各项职能。

2026年，公司依法完成了新一届董事会换届及高管人员聘任，持续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公司将根据监管要求的最新变化，并通过不定期开展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学习培训，持续加强规范运作，健全科学制度体系，加强风险管控，持续提升规范运作能力。

五、强化“关键少数”责任，提升履职能力

2025年，公司积极做好监管政策研究学习，通过编制合规月报发送给董监高及时传递最新监管动态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着力强化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等“关键少数”的履职规范性，不定期组织参加江苏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上市公司协会等举办的各类培训，提高董监高的合规意识和履职能力，督促董监高忠实、勤勉尽责，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026年，公司通过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制度》，持续强化“关键少数”与公司、中小股东的风险共担及利益共享约束，推动其勤勉履职、担当作为，为公司稳健发展筑牢坚实基础；积极做好监管政策研究学习，及时传达监管动态和法规信息，确保“关键少数”能够迅速响应并适应不断变化的监管环境；不定期组织参加江苏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上市公司协会等举办的各类培训，以动态更新的培训内容深化关键人员对合规要点的认知，推动形成主动合规意识。公司将持续关注法律法规更新，及时传达监管动态，不断增强“关键少数”的规范运作意识和责任意识，督促其忠实、勤勉履职，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六、风险提示

公司将持续推进“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相关工作，聚焦主营业务，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盈利能力和风险管理能力，通过规范的治理体系、可持续的分红机制、透明的沟通渠道，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社会责任和义务，促进资本市场平

稳健康发展。

本方案基于公司现阶段经营环境及发展战略制定，旨在明确中长期发展路径，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在方案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市场环境变化、行业政策调整等不确定性因素，公司将动态优化执行策略，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25日